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6,317,713股

发行价格：30.0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84.17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998,449.22元

###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机构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224	749,999,990.16	12个月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63,542	699,999,976.00	12个月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1,418	618,999,983.62	12个月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63,462	399,999,976.00	12个月
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1,771	349,999,983.30	12个月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1,771	349,999,983.30	12个月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356	331,000,088.00	12个月
合计		116,317,713	3,466,998,449.22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证券登记结算登记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22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春秋航空”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3月27日，春秋航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14日，春秋航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1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号）。

#### (三)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116,317,713股，人民币30.0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8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7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84.17元

4、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3,001,534.96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998,449.22元

#### 6、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划入公司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对各自承诺的认购金额已全部到位，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对各自承诺的认购